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9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志鉛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7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莊金屏